

#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工作、董高履职、母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监事会2020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6、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监事会列席了本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审核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并不断得到强化，内控与审计部人员积极深入生产与管理一线，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经过深入检查重要业务模块，如财务、营销、安全环保、生产质量、项目建设、信息披露、投资等制度的执行和控制情况，认为：公司重视内控体系持续建设与优化，能够与公司的战略和业务拓展保持同步，管控措施明确，实际执行有效，尤其是启动和开展 ERP 系统升级，未来在生产、销售、财务、供应等重要业务模块的过程控制、管理提升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内控体系有效运行保证了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4、审计关联交易与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审计。认为：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项目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齐全，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合同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 2020 年投资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在原有业务模块的投资符合行业监管部门与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与经营目标，对新业务如宠物方向的投资，是公司充分利用研发、经营等资源优势完善业务布局的举措，致力于为社会提供更好的服务，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各投资项目从立项、调研、决议和实施等均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要求。

#### 5、对内幕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重大内部信息报告与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或个人未发现违规情况。

### 三、公司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进一步提高监督水平、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强化监督能力。继续强化对重要部门和新业务的监督力度，进一步完善对公司依法运营、经营与财务状况、内控体系、高管履职、战略执行的检查机制和方法。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工作制度的具体落实，继续积极有效地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同时，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